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2.22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75,068 股至 1,350,135 股，上限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公告“六、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

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全部予以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 28.65 元/股，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1.24 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2.22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350,135	675,068	3,000	1,500	0.87%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结果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3,000万元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 1,500 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2.2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675,06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 1,350,135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0,250	5.02%	7,760,250	5.04%	7,760,250	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12,709	94.98%	146,137,641	94.96%	145,462,574	94.94%
总股本	**154,572,959**	**100.00%**	**153,897,891**	**100.00%**	**153,222,8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总资产 142,607.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95.73 万元，流动资产为 82,121.79 万元，货币资金为 14,287.20 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3.64%、3.6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积极与部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主体、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持计划，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且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 1,500 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证券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